

110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30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臺中市立東山高中體育館(北屯區景賢六路200號)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項辦理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二項辦理。

(三) 身體狀況足以參加桌球競賽項目，並取得家長同意書，家長同意書留存學校備查。

(四) 報名人數：每隊以10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。

五、報名：

1、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，個人單、雙打賽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。

2、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參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。

(二) 比賽細則：

1、團體賽採7人5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2、個人單、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5局3勝制。

3、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（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賽；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
(三) 競賽制度：

1、團體賽前3名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。

2、個人單、雙打賽，前3名（組）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。

(四) 種子：

1、團體賽：第一順位以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比賽團體賽前8名依序排列。

第二順位以109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前4名依序排列。

2、個人賽：第一順位以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8名依序排列。

第二順位以109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前4名依序排列。

3、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，以抽籤決定賽程。

七、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（40mm三星級白色球）。

八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；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九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附則：

（一）比賽時各選手按賽程規定時間提前 20 分鐘到場（比賽時間如有變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）。

（二）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之球隊，由大會逕予排入敗部（如雙敗即予淘汰）。

十一、會議：

（一）技術會議：訂於109年12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30分於市立東山高中體育館(北屯區景賢六路200號)舉行，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。

（二）裁判會議：訂於109年12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於市立東山高中體育館(北屯區景賢六路200號)舉行。